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或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之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新股份#。	2,065,080,064 (99.98%)	396,000 (0.02%)	2,065,476,064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9,234,647,545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中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佔7,415,412,980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柯利明先生擔任主席。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亦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萬超先生、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